（上接B57版）

4、个债选择

本基金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运用利率模型对单个债券进行估值分析，并结合债券的信用评级、流动性、息票率、税赋等因素，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对于含权类债券品种，如可转债等，本基金还将结合公司基本面分析，综合运用衍生工具定价模型分析债券的内在价值。

1）流动性策略

为合理控制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并满足本基金流动性需求，本基金在投资管理中将持有债券的组合久期进行动态调整。

2）信用分析策略

为了确保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获得稳定的收益，本基金通过对信用债券发行人基本面的深入调研分析，结合流动性、信用利差、信用评级、违约风险等的综合评估结果，选取具有价格优势和套利机会的优质信用债券产品进行投资。

5、债券回购杠杆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债券市场收益率情况及资金成本水平，实时把握不同市场和不同期限品种之间的收益率差异，在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基础上，采取适度的回购杠杆操作，有效增厚基金资产收益。

6、附权债券投资

附权债券指对债券发行体授予某种期权，或者赋予债券投资者某种期权，从而使债券发行体或投资者有了某种灵活的选择余地，从而增强该种金融工具对不同发行体融资的灵活性，也增强对各类投资者的吸引力。

1）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同于一般的企业（公司）债券，其投资人具有在一定条件下转股和回售的权利，因此其理论价值应当等于作为普通债券的基础价值加上可转换公司债内含期权价值，是一种既具有债性，又具有股性的混合债券产品，具有抵御价格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

2）其他附权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利用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运用利率模型，计算含赎回或回售选择权的债券的期权调整利差（OAS），作为此类债券投资估值的主要依据。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池的资产特征进行分析，估计资产违约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并根据资产证券化的收益结构安排，模拟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偿还和利息收益的现金流过程，利用合理的收益率曲线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时，还将充分考虑该投资品种的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控制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风险，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每个封闭期起始日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5%。

比较基准中的“每个封闭期起始日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为适用于封闭期起始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并随着中国人民银行对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的调整，在每个封闭期起始日动态调整。

本基金选择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5%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如下：本基金是定期开放式债券型基金产品，每个运作周期为一年。为满足开放期的流动性需求，本基金在投资管理中将持有债券的组合久期与运作周期进行适当的匹配。以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5%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使本基金投资人理性判断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合理地衡量比较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如果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无需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以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为主的债券型投资基金，属于中低风险、中低收益预期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七)投资决策依据和投资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导向、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发展态势；

（3）投资资产的预期收益率及风险水平等。

2、投资程序

（1）研究与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内设研究部，通过对宏观、政策、行业、公司、市场等方面的分析，制定投资策略建议和投资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内设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运用风险模型及监测指标定期或根据需要对基金绩效进行评估，并向基金经理反馈。

（2）构建投资组合

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框架下，审批确定基金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方案，并审批重大单项投资决定。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下，参考研究部和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的研究分析，制定基金的投资策略，在其权限范围进行基金的日常投资组合管理工作。

（3）交易

基金经理制定具体的操作计划并通过交易系统或书面指令形式向中央交易室发出交易指令。中央交易室依据投资指令具体执行买卖操作，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基金经理。

（4）组合监控与调整

基金经理负责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汇报基金投资执行情况。监察部对基金投资进行日常监督。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定期对基金投资进行绩效评估和风险分析，并通过监察部呈报给合规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及督察长办公室、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经理及相关人员。在监察部和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提供的绩效评估和风险分析报告的基础上，基金经理定期对证券市场变化和基金投资阶段成果和经验进行反思，对基金投资组合不断进行调整和优化。

(八)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可转债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0%；但在每个受限开放期的前10个工作日和后10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前3个月和后3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

（2）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在开放期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6）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8）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9）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0）本基金可转债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0%；

（11）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但须提前公告，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调整上述限制的，本基金投资按照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相应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3、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十）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截止2017年6月30日）

本投资组合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281,881,731.40	88.63
	其中：债券	1,281,881,731.40	88.6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9,374,409.06	4.1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1,480,661.71	5.63
8	其他资产	23,649,836.44	1.64
9	合计	1,446,386,638.61	100.00

1.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类资产。

1.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

1.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类资产。

1.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80,933,057.60	13.4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983,530,000.00	73.34
6	中期票据	10,118,000.00	0.75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9,360,673.80	1.44
8	同业存单	87,940,000.00	6.56
9	其他	-	-
10	合计	1,281,881,731.40	95.59

1.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1698563	16晋能SCP007	1,000,000	100,440,000.00	7.49
2	011698571	16中铝业SCP011	800,000	80,352,000.00	5.99
2	011698591	16冠煤SCP007	800,000	80,352,000.00	5.99
3	041661018	16蔚交CP001	500,000	50,460,000.00	3.76
4	011698581	16蔚交SCP007	500,000	50,250,000.00	3.75
5	011698543	16华能SCP003	500,000	50,220,000.00	3.74

1.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国债期货不在本基金投资范围之内，报告期间本基金没有参与国债期货投资，也没有持有相关头寸。

1.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国债期货不在本基金投资范围之内，报告期间本基金没有参与国债期货投资，也没有持有相关头寸。

1.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国债期货不在本基金投资范围之内，报告期间本基金没有参与国债期货投资，也没有持有相关头寸。

1.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0.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0.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8,532.9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3,611,303.5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3,649,836.44

1.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2004	15国盛EB	5,934,571.80	0.44
2	132005	15国资EB	3,622,252.00	0.27

1.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1.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注：无。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有关业绩数据经托管人复核，但未经审计。（数据截止2017年6月30日）

银河回报债券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08.09-2013.12.31	1.20%	0.12%	2.28%	0.02%	-1.08%	0.10%
2014.01.01-2014.12.31	32.81%	0.44%	5.72%	0.02%	27.09%	0.42%
2015.01.01-2015.12.31	13.84%	0.58%	5.03%	0.01%	8.81%	0.57%
2016.01.01-2016.12.31	4.44%	0.09%	4.25%	0.01%	0.19%	0.08%
2017.01.01-2017.06.30	1.19%	0.04%	2.11%	0.01%	-0.92%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1.70%	0.37%	19.40%	0.01%	42.30%	0.36%

银河回报债券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08.09-2013.12.31	1.00%	0.11%	2.28%	0.02%	-1.28%	0.09%
2014.01.01-2014.12.31	32.28%	0.43%	5.72%	0.02%	26.56%	0.41%
2015.01.01-2015.12.31	13.55%	0.57%	5.03%	0.01%	8.52%	0.56%
2016.01.01-2016.12.31	4.09%	0.08%	4.25%	0.01%	-0.16%	0.07%
2017.01.01-2017.06.30	1.01%	0.04%	2.11%	0.01%	-1.10%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9.50%	0.37%	19.40%	0.01%	40.10%	0.36%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每个封闭期起始日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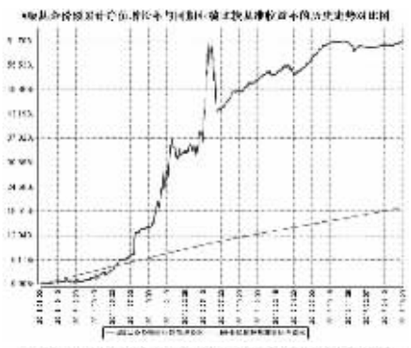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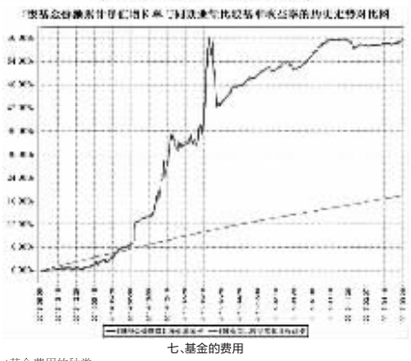

七、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本基金从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由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支付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五）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或销售服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八、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及《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更新编写，更新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部分：

1、“重要提示”日期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相应更新，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7年8月9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根据管理人的实际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增加了相关代销机构，对原有销售机构进行了更新，各新增代销机构均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列示。

4、在“十、基金的投资”之“（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更新为数据截止日为2017年6月30日的报告，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但未经审计。“（十二）基金的业绩”中对基金成立以来至2017年6月30日的基金业绩表现进行了披露。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但未经审计。

5、“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中列示了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公司在指定报纸上进行的信息披露。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0

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纳数码”）在2017年1月至12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2017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百纳数码将原有2017年1月至12月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8,000万元调整至14,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关于调整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近日，公司部分理财产品到期并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合计1,5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部分募集资金理财到期情况

2017年7月2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财富班车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内容详见2017年7月24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理财产品已于2017年9月18日到期。

接财务部通知，公司已于2017年9月19日收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500万元及收益96,164.38元，并将上述资金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理财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二、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7年9月2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3、产品期限：90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4.2%/年

5、产品收益计算日：2017年9月21日

6、产品到期日：2017年12月20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5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分析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降低财务成本。

（二）存在的风险分析及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和调整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购买。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

（2）公司相关部门建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台账，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及时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投资产品期限，跟踪分析收益，及时发现评估可能存在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3、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百纳数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减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财务成本。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投资收益（元）	公告编号
1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2,000	2017年1月9日	2017年2月12日	3.10%/年	58,555.56	2017-006
2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3期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6,000	2017年1月11日	2017年7月10日	3.30%/年	984,500.00	2017-007
3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3期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2,000	2017年2月15日	2017年8月14日	3.60%/年	360,000.00	2017-016
4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3期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2,500	2017年4月20日	2017年10月17日	3.80%/年	-	2017-046
5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	2017年4月20日	2017年5月25日	3.45%/年	16,770.83	2017-046
6	农业银行	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1,500	2017年4月20日	2017年7月19日	3.1%/年	114,657.53	2017-046
7	农业银行	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1,500	2017年4月20日	2017年6月21日	3.00%/年	76,438.36	2017-046
8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	2017年5月25日	2017年8月23日	4.00%/年	49,444.44	2017-052
9	农业银行	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1,500	2017年7月15日	2017年9月15日	3.00%/年	76,438.36	2017-056
10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6,000	2017年7月18日	2017年10月16日	4.05%/年	-	2017-056
11	浦发银行	财富班车2号”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1,500	2017年7月21日	2017年9月18日	3.90%/年	96,164.38	2017-057
12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2,000	2017年8月16日	2017年11月14日	4.15%/年	-	2017-064
13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	2017年8月25日	2017年11月23日	4.15%/年	-	2017-065
14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1,500	2017年9月19日	2017年12月18日	4.2%/年	-	2017-069

五、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7-068
转债代码：110032　　转债简称：三一转债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作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7年9月20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一重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017年9月20日，三一重工全资子公司三一重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机"）与海芙德建筑产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芙德"）在上海以书面方式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拟将普茨迈斯特机械（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普迈"）100%股权按照《合作框架协议》约定流程转让给海芙德建筑产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芙德"），初步拟定转让金额为人民币2.5438亿元；根据三一重工《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三一重机与海芙德进一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尚需提交三一重工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53205545N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宏福

注册资本：41,518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环城东路

经营范围：挖掘机、非公路自卸车、注塑机生产加工；旋挖钻机（口径1米以上深度30米以上大口径旋挖钻机）、拆除机生产加工；新材料（纳米技术材料、超细粉末合金材料、稀土金属材料、焊接材料、超硬材料、其他金属材料）加工；移动数据终端设备生产加工；并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从事工程机械配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三一重机经审计的总资产113.96亿元，净资产70.21亿元；2016年营业收入44.36亿元，净利润4.62亿元。

三一重工间接持有三一重机 100%的股权。

（二）海芙德建筑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海芙德建筑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5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郑彤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书慧路155号6幢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19日

经营范围为：加工、生产建筑产品，建筑材料，金属门窗，机电设备，通风设备，销售自产产品，提供与公司产品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并提供售后安装服务和幕墙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芙德是提供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商超吊顶系统、钢结构建筑系统、通风系统、门窗系统等一体化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海芙德经审计的总资产14,891.84万元，净资产4,441.45万元；2016年营业收入8,684.44万元，净利润237.05万元。

海芙德与三一重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普茨迈斯特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松江工业区繁华路59号

注册资本：4,282万美元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Michael Schmid-Lindenmayer

经营范围：设计、制造各种混凝土泵、混凝土移动泵、混凝土泵车及输送设备、灰浆机、高压清洁机、工业泵系统、遥控机械和相关工程机械产品，备用部件和零件，销售和租赁自产产品，提供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自产产品及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Putzmeister Concrete Pumps GmbH（以下简称"PCP"）直接持有上海普迈100%股权；PCP、上海普迈均为三一重工间接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上海普迈总资产24,797.49万元，净资产20,663.97万元；2016年营业收入5,010.40万元，净利润-5,079.69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上海普迈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任何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模式

由三一重机新设全资子公司A 公司并以A 公司名义收购上海普迈股权（"第一次股权转让"），三一重机再向海芙德转让A 公司的股权（"第二次股权转让"）。

（二）股权转让主要流程

1、三一重机与海芙德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海芙德支付三一重机3000 万元保证金，三一重机启动A公司的设立程序；

2、A公司与PCP签署关于上海普迈100%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第一次股权转让取得上海松江工业园区出具的地方政府书面批准后5个工作日，海芙德支付三一重机2000万保证金。

3、上述5000万元保证金支付后，海芙德搬进并占用上海普迈的不动产（"商务楼"除外）、行车和其他设备设施，但在资产正式交割前有义务妥善保管且不得处置任何资产。

4、第一次股权转让获得松江政府审批后，A 公司应当在收到海芙德支付2000万元保证金之日起2个月内尽快完成第一次股权工商变更；A 公司应当在该次工商变更完成后9个月内尽快与PCP完成交割。

5、A公司取得上海普迈100%股权后，三一重机与海芙德应当签署关于A公司100%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初步拟定转让金额为人民币2.5438亿元），该《股权转让协议》需经三一重工股东大会审批后生效。

6、第二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材料经工商部门口头确认无误且可正式受理后，海芙德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2.0438亿元；三一重机收到该款项当日，递交A 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申请。

7、第二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办理完毕后20天内，三一重机与海芙德将按照约定的交割事项完成交割。

（三）违约责任主要条款

1、如三一重机在第一次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日起9个月届满未与海芙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生效，或《合作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20个月届满时因三一重机违约导致双方未能完成第二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经海芙德书面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三一重机仍不能纠正的，海芙德有权书面通知三一重机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三一重机支付人民币2500万元作为违约金；

2、如海芙德在到期日后二十个营业日内未全额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2.0438亿元，或《合作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20个月届满时因海芙德违约导致双方未能完成第二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三一重机有权要求海芙德支付人民币5000万元作为违约金。

3、如因不可抗力、或任何一方尽最大努力仍不能控制的情形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或被解除的，双方均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如《合作框架协议》及后续股权转让实施完毕，三一重工预计增加投资收益4,774万元，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0,345.7万元的23.46%；因《合作框架协议》的履行及进一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对公司2017年度业绩的影响无法预测。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是交易双方总的纲领性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能否最终签订并在约定时间内履行完毕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7-52
债券代码：112045　　债券简称：11宗申债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延期复牌的公告